

元大優質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年11月27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10+ Yr Enhanced Yield and Cpn Select Index)，本指數屬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管理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彭博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1)美國財政部所發行之美元公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50 億美元；(3)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4)挑選殖利率和票息率綜合評分最高 30 檔。(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直接參與美國市場。(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四)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屬於單一國家型之美國政府公債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債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指數成分債篩選原則包含(1)美國財政部所發行之美元公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50 億美元；(3)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4)挑選殖利率和票息率綜合評分最高 30 檔。因此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5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櫃債券	2,368	99.02
銀行存款	20	0.8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1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未滿 6 個月。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未滿 6 個月。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113/12/9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無，本基金成立未滿 6 個月。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NA	NA	NA	NA	0.0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短期借款費用(註一)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 40 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三)		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1)本基金年度經理費用率之 12%(變動費用)或(2)年度最低費用為 20,000 美元。		
上櫃費率及年費		上櫃費率依其發行餘額總面值之 0.021% 收取，上櫃年費按掛牌後每日平均發行餘額計算。每年上櫃費最高額為 30 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委託國外代理機構出借有價證券等直接成本與必要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一、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滿 45 日(含)後，由經理公司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之評價，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將影響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信用評等未必能完全反映該標的之信用風險且隨時可能改變。
- 二、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一)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彭博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二)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三、「彭博®」及「彭博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元大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元大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彭博不就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